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壢勞簡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劉明成

被　　告　立耀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籌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7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陸仟零貳拾元，及其中壹拾捌萬玖仟伍佰陸拾柒元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五日起，其中陸萬陸仟肆佰伍拾參元自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八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、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，對外代表公司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副董事長代理之，公司法第208 條第3 項定有明文。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董事長石世賢，惟石世賢已辭任董事，有本院107 年度訴字第2793號判決附卷可稽，被告復迄未補選董事長，依上規定，則應由副董事長王籌億為被告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6,020 及自民國107 年8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嗣於訴訟繫屬中減縮利息如後述所示，經核僅單純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上開規定，應予允許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105 年6 月1 日起於被告公司任職，每月平均薪資為63,189元，並按月於每月5 日給付工資。詎被告自107 年8 月歇業，尚積欠原告107 年5 月份至7 月份薪資共189,567 元，加計預告工資20日42,126元、資遣費65,821元，總計297,514 元未給付。為此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56,020 元，及其中 189,567元自107 年8 月5 日起，暨其中66,453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自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薪資表、存款存摺交易明細、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勞工個人專戶、退保申報表、離職證明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 至18頁、第43至53頁）。又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稱僱傭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，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；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；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，民法第482 條、第486 條前段、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非有歇業者，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；雇主依第11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繼續工作1 年以上3 年未滿者，應於20日前預告之；如未依第1 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，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，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 款、同法第16條第1 項第2 款與第3 項定有明文。復按「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一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

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。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，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給。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之勞工，其資遣費依同法第17條規定發給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亦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上開法律規定，得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189,567元（計算式：63,189元x 3 月＝189,567 元）、預告工資42,126元（計算式：63,189元÷ 30日x 20日＝42,126元）及資遣費65,821元【計算式：63,189元x 1/2 ×(2 ＋1/12）年資＝65,821元】，總計297,514 元。原告僅請求256,020 元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給付定有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，民法第229 條、第233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兩造間既約定於每月5 日給付工資，則就本件工資部分自屬有確定期限之債。是原告就工資之債務利息請求自107 年8 月5 日起算利息，其餘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利息，於法有據。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8 年3月28日寄存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一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6頁），則其餘部分應自108 年4 月8 日起算遲延利息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5 款規定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芷儀